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審查作業須知

### 一、設立登記：

(一) 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之應備書表及規費：

- 1.規費新台幣 600 元，可繳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 2.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蓋用電場所大小印)
- 3.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請確實填寫用電場所地址、電話、負責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蓋用電場所大小印、電檢維護業大小印)
- 5.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用電地址與左列文件不同時，請檢附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租約或同意使用書影本)
- 6.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 7.近期電費單影本 1 份，若為新設，請付台電登記單回條及網路櫃台影本 1 份(核對電號、用電地址、契約容量)
- 8.用電場所委託書 1 份。(蓋用電場所大小印)
- 9.切結書 1 份。(如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登記執照應加蓋用電場所大小印及電檢業大小印)
- 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維護家數無超過、用電地址為其維護範圍內、登記執照在有效期限內)。
- 11.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入會證明影本 1 份。
- 12.申辦低壓(初級)之用電場所請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二) 以個人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之應備書表及規費：

- 1.技術員無兼職情形(請先至系統查詢及參閱公務員領有專門證照名冊)
- 2.規費新台幣 600 元，可繳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 3.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蓋用電場所大小印)。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請確實填寫用電場所地址、電話、負責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技術員相片兩張貼於事項表上或掃描列印黑白彩色不拘)
- 5.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蓋用電場所大小印、技術員用印)
- 6.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用電地址與左列文件不同時，請檢附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租約或同意使用書影

本)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8. 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9. 技術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證明為該公司員工)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勞退),以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文件替代。
10. 技術員合格證件(高普考、機師資格、電匠合格證、技術士證等)。  
技術員無兼職情形(請先至系統查詢及參閱公務員領有專門證照名冊)
11. 電費單影本1份,若為新設,請付登記單回條及網路櫃台影本1份  
(核對電號、用電地址、契約容量)
12. 申辦**低壓(初級)**之用電場所請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二、變更登記：

### (一) 用電地址門牌整編：

1. **免繳納規費**。(行政區域調整,非人為之搬遷,若執照遺失需繳納規費300元)。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2份。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2份。
5. 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7.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戶政機關)
8. 繳銷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9.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1份
10. 技術員部分：所附證件與設立登記同。(所聘僱**技術員如係員工個人**,應檢附技術員登記時所附之合格證件正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投保文件影本各1份,如係以**用電設備維護業**登記應檢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1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入會證明影本1份)。

### (二) 用電地址為地號變更為門牌：

1. 變更登記規費300元可繳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2份。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2份。
5. 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用電地址與左列文件不同時,請檢附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租約或同意使用書影本)**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7. 繳銷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核對用電地址及用途)
9.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
10. 技術員部分：所附證件與設立登記同。(所聘僱**技術員如係員工個人**，應檢附技術員登記時所附之合格證件正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投保文件影本各 1 份，如係以**用電設備維護業**登記應檢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入會證明影本 1 份)。

### (三)、電氣技術員執照破損換發、遺失補發：

1. 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可繳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
4. 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
5. 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7.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
8. 技術員部分：所附證件與設立登記同。(所聘僱**技術員如係員工個人**，應檢附技術員登記時所附之合格證件正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投保文件影本各 1 份，如係以**用電設備維護業**登記應檢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入會證明影本 1 份)。
9. 用電場所委託書一份、如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登記執照應加附切結書 1 份。
10. 執照**若為遺失**，檢附由用電場所負責人聲明執照遺失作廢之**切結書** 1 份。
11. 執照**若為破損**，**繳銷原領**電氣技術員登記**執照正本**。

###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1. 變更登記規費 300 元，可繳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2 份
5. 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7.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1 份
8. 繳銷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正本(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

9. 聘僱**個人**電氣技術人員：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2張(黏貼於申請事項表)、合格證書正影本、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10. 委託檢驗維護業：檢驗維護業執照影本、當年度公會入會證明影本1份
11. 用電場所委託書一份、如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登記執照應加附切結書1份。

**(五)、用電場所名稱、負責人變更登記：**

1. 變更登記規費300元，可繳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2份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人員設備明細表2份
5. 繳銷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正本(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由原用電場所蓋大小印)。
6.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7.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8. 若登記個人技術員，應附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合格證書影本、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9. 委託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委託書一份、如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登記執照應加附切結書1份。
10.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六) 用電場所電壓級別變更登記：**

1. 變更登記規費300元，可繳現金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新竹縣政府)。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2份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2份
5. 繳銷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正本(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
6. 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7.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 ※ 變更電壓級別涉及改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級別時需變更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若為個人，條件是否符合，若為電檢業，維護數是否超過)※
8. 若登記個人技術員，應附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合格證書影本、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9. 委託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委託書一份、如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領登記執照應加附切結書1份。
10. 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

**(七)、電氣技術員解僱(離職)登記：**

1.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1份。(加蓋申請人印章)
2. 用電場所開具之離職證明。(加蓋用電場所及代表人印章)
3. 繳銷電氣技術員執照正本。(若遺失執照，以切結書辦理)
4. **免規費。**

**三、其他廢止登記：**

**(一) 用電場所契約容量降至五十瓩以下：**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2. 電費單或台電公司出具之用電狀況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3. 繳銷電氣技術員登記執照(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
4. **免規費。**

**(二) 用電場所停止用電、停歇業**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
2. 電費單或台電公司出具之用電狀況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3. 低壓用電場所檢附公司或商業註銷登記影本。
3. 繳銷電氣技術員登記執照(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
4. **免規費。**

**(三) 用電場所技術員註銷廢止登記(低壓，用途不符管理規則第3條，免辦)：**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勾選其他欄，敘明非屬第3條…並檢附證明文件)
2. 繳銷電氣技術員執照(若遺失執照，以切結書辦理)。
3. **免規費。**

**(四) 用電場所遷移**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1份。(勾選其他欄，敘明遷移)
2. 用電場所出具聲明切結書(敘明已遷移至XX新址，蓋公司大小印)。
3. 繳銷電氣技術員登記執照(遺失執照以切結書替代)。
4. **免規費。**